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原告甲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6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被告乙於 97 年 6 月 1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某路段駕駛某車號汽車因超速及闖紅燈等疏失行為，過失撞及騎乘腳踏車之原告甲，致原告甲受有右腿骨骨折、輕微腦震盪等傷害，當時並通知某員警繪圖及製作雙方筆錄，爰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因身體受傷害所生醫藥費及工作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整。」試問：

- (一)法院審理中自原告甲書狀發現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法院得否闡明被告得提出消滅時效抗辯？若法院於此案最後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如甲以其因該次身體傷害受有精神損害，乃另起訴請求乙應賠償 50 萬元之精神損害之慰撫金，其訴是否合法？（25 分）
- (二)如本案一審法院於判決原告甲勝訴之判決書中表明「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證明度不同，後者為超越合理懷疑，前者則係優勢證據」云云，被告提起上訴時主張原審前開證明度之法律適用有違誤，其論證時所可能提出之法理依據為何？（25 分）

二、甲、乙兩人共犯強盜罪，司法警察先合法拘捕甲到案，隨即移送甲至某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以強盜罪起訴甲。某地方法院對甲進行審理之際，乙方被合法拘捕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亦對乙以強盜罪起訴。乙於被起訴後，審理甲之法院隨即傳喚乙出庭作證，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假使乙於甲審理程序中所為之陳述，與先前其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不符、不一致，請問乙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可否作為認定甲犯罪之證據？（10 分）
- (二)倘若乙於甲之審理程序中，經檢察官完成主詰問後，行使拒絕證言權，致使無法再對其進行任何交互詰問活動，請問乙於主詰問程序中所為之陳述，可否作為認定甲犯罪之證據？（15 分）

三、丙、丁兩人為同事，素來不睦，某日兩人於辦公室內發生言語爭執，丙一氣之下，拿起丁辦公桌上為丁所有之貴重玉珮1只，並用力擲向丁，除丁之額頭受傷滲血，玉珮並因重擊地面出現數道刮痕。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假如丁僅向該管地檢署申告丙之傷害事實，檢察官以丁僅頭部滲血，故對丙做出緩起訴處分，之後於緩起訴期間內，始發現丁之右眼因丙投擲玉珮撞擊之故，視力受到嚴重傷害，請問檢察官可否以此新出現之傷害結果為由，逕對丙之上述傷害行為再行起訴？（10分）

(二)假如丁僅向該管地檢署申告玉珮毀損之事實，檢察官以玉珮僅出現輕微刮痕不算毀損，故對丙毀損行為做出不起訴處分，並告確定。之後，於告訴合法期間內，丁復向地檢署申告丙傷害之事實，檢察官隨即以丙犯傷害罪向法院起訴。

請問：於一審審理程序中，丙如向法院主張，本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傷害罪與毀損罪間構成想像競合犯，因二者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毀損行為既經不起訴處分，則其不起訴確定力亦應及於傷害行為，故對檢察官提起丙傷害丁之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為不受理判決。請問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5分）